日期					
姓名					
专业	电气	暖通			
日期					
姓名					
专业	建筑	结构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767533.5738	39609829.0821	
			46.05
J2	2767533.6596	39609875.1302	
			24.62
J3	2767558.2792	39609875.0672	
			27.46
J4	2767558.2073	39609902.5239	
			54.23
J5	2767503.9813	39609903.1960	
			53.96
J6	2767501.1482	39609849.3062	
			2.95
J7	2767504.0958	39609849.1770	
			2.16
J8	2767506.0291	39609850.1450	
			8.26
J9	2767513.5239	39609846.6777	
			16.17
J10	2767512.4821	39609830.5442	
			21.14
J1	2767533.5738	39609829.0821	

S=2754.16 平方米 合4.1312亩

总平面图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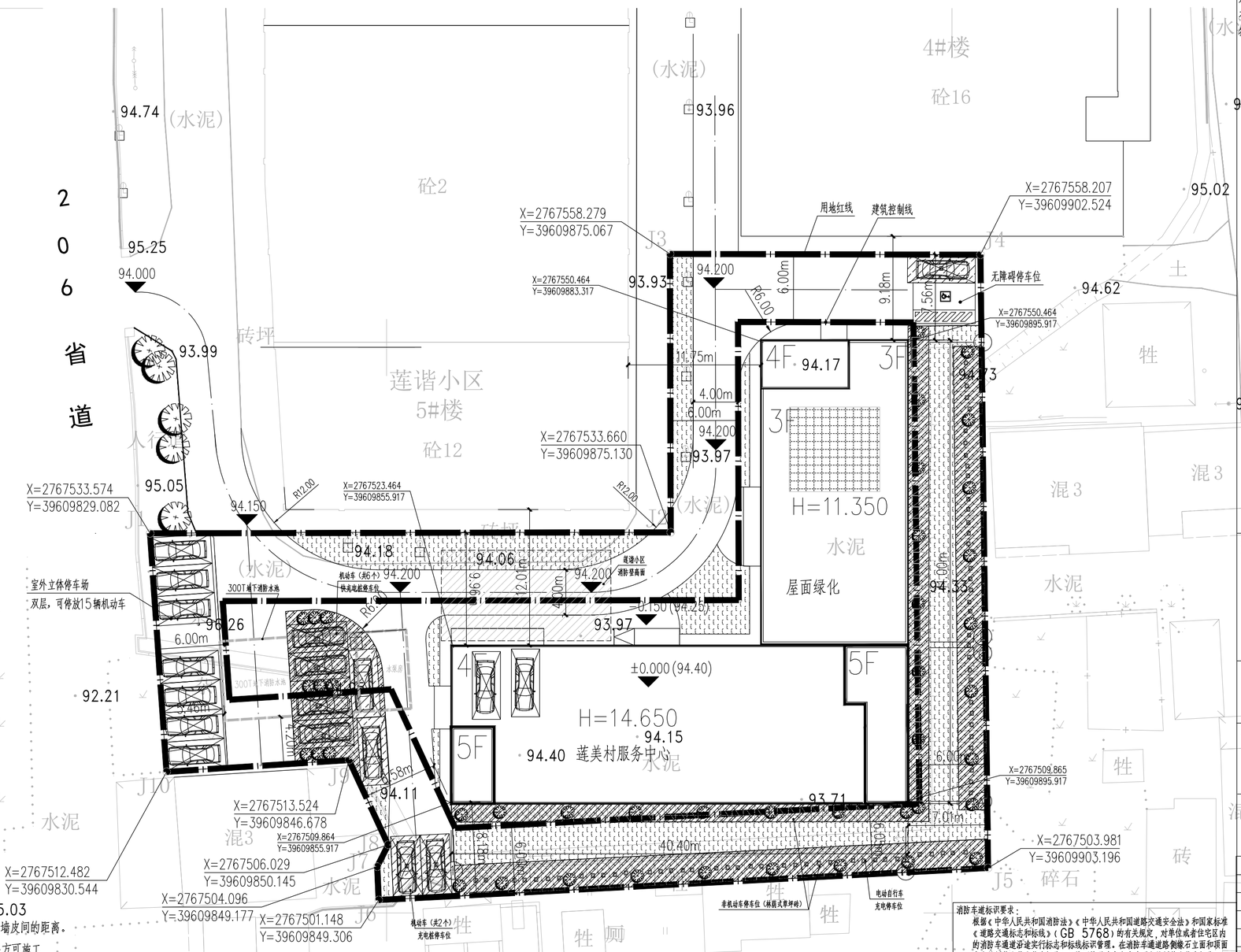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1、总图坐标系采用CGCS2000坐标系；

2、图中坐标建筑指一层轴线交点坐标，道路指路中坐标。建筑物、构筑物之间间距指与外墙皮间的距离。

3、若设计与施工现场放样有出入时，请及时通知设计方进行调整，建筑物放样应准确无误方可施工，

4、距建筑6m范围内的机动车非社会性停车位。

5、路面上所有井必须和路面标高相协调，不得高出路面，井盖均刷沥青漆防锈。

6、图中绿地等仅为示意，具体由业主委托专业公司结合庭园绿化设计。

7、景观设计均不得影响结构安全且不得妨碍水电、空调系统的完整，不得改变原有消防设计，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及暗沟等，应能承受消防车辆的压力；

8、车道与主体建筑之间不得布置影响消防施救的绿化和架空管线。

9、场地无障碍设施做法详室外工程，另行设计、

10、本图所注标高为黄海高程系。

11、图中尺寸除大样图用毫米计外其余均以米计，坡度以%计。

本次拟建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备注
1	建设用地	2754.1553	M^2	
2	建筑占地面积	916.04	M^2	
3	计容建筑面积	3478.08	M^2	
4	社区服务中心（超3%附属构筑物）	9.67	M^2	计入计容建筑面积
5	社区服务中心（超0.9%附属构筑物）	34.13	M^2	不计入建筑面积
6	建筑面积	3434.28	M^2	
7	建筑密度	33.26	%	
8	容积率	1.26	—	
9	绿地率	31.82	%	
10	停车位	27	个	

根据《安溪县官桥镇莲美村社区服务中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指标
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建筑高度≤18米，
建筑面积≤5508.32㎡，本次设计指标均满足要求。

图例		图例	
N	非机动车停车位		林荫式草坪停车位按100%计入
P	充电非机动车停车位		绿地按100%计入
	机动车停车位		绿地按100%计入，算至距房屋墙角1.0m处
	充电机动车停车位		建筑高度小于16米屋面绿化按30%计入
	快充机动车停车位		草坪砖停车位按33.3%计入

车位配建计算表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版）

项目	面积	机动车系数	机动车位数	非机动车系数	非机动车位数	非机动车位数面积	
其他办公	3434.28㎡	0.8车位/100㎡	27个	4车位/100㎡	137个	148㎡	无障碍停车位1个，充电桩停车位7个，快充充电桩停车位3个
							自行车充电桩停车位67个（每个停车位1.5㎡）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停车位70个（不少于所需非机动车位总数的50%）（每个停车位2.5㎡）

消防车道标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见示例）。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20厘米，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见示例）；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见示例），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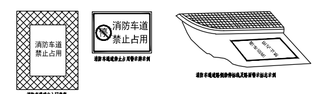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CHANG DESIGN GROUP LIMITED

资质证书编号：A35201451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营造林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乙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备注：

本图版权属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负责人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复制或复用。本图应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使用。本图未经施工图审查公司审查合格后，不得用于现场施工，仅供业主建设投资前估算，建设造价之参考图。本图应由相关人员签字及同时加盖出图章和注册执业章方可有效。

图纸专用章：

贵州省建设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A352014516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

注册师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韩天一
注册号：5201451-005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

工程名称：

安溪县官桥镇莲美村社区服务中心

子项名称：

建设单位：

安溪县官桥镇莲美村民委员会

审 定	史肖宁	
工程负责人	韩天一	
专业负责人	韩天一	
审 核	韩天一	
校 对	舒 杰	
设 计	谢志远	

图 名：

总平面图

项目编号			
图 别	建 施	日 期	
图 号		2026.09	
版 本	第 1 版		